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1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蔡文鳳

代 理 人 丁詠純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蔡文鳳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十六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及第153條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立法理由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

01 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  
02 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  
03 定。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05 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債務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新臺幣  
06 (下同)2,811,447元，並未逾1,200萬元，以每月收入約12,0  
07 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8,000元後，剩餘可供清償債務之金  
08 額已不多，故無法負擔債權人提出之協商方案，實有不能清  
09 償債務之情形，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10 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准予更生等語。

11 三、經查：

12 (一)聲請人提出本件更生聲請前，曾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  
13 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20號案件受理，惟因最大債權金融  
14 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聲請人每月6,00  
15 0元，分180期攤還之還款計畫，惟聲請人代理人表示僅能  
16 每月還款3,000元，且尚有多家資融公司債務，需一併協  
17 商。故調解不成立等情，有聲請人提出本院112年度司消  
18 債調字第220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影本及本院依職權調閱  
19 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220號卷宗(下稱調字卷)，核閱無  
20 誤，堪可採認。

21 (二)按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  
22 事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債  
23 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  
24 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  
25 營利法人之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及  
26 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主張  
27 其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等語，並提出其110、111年度綜  
28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29 表(明細)佐證(見調字卷第44-45頁、第47頁、本案卷第85  
30 -86頁)。本院參以聲請人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可知  
31 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僅投保於○○○○○○○○工

01 會未有投保資料，堪認聲請人係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  
02 自然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而為消債條  
03 例適用之對象。

04 (三)本件聲請人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依據各  
05 債權人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  
06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  
07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  
08 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9 司、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  
10 有限公司、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資產管  
11 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光  
12 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迄至113  
13 年1月22日止之債權金額(包含本金、利息、違約金、程序  
14 費用等)分別為1,435,339元、445,268元、118,145元、21  
15 8,519元、194,957元、235,438元、485,027元、762,272  
16 元、1,193,087元、1,039,390元、419,049元、1,836,888  
17 元、124,714元、1,495,322元，合計10,003,415元，尚未  
18 逾1,200萬元。已據聲請人提出其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19 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20 信用報告等為憑(見本案卷第17-23頁、第81-84頁、第277  
21 -282頁)，並有前開債權人提出之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見  
22 本案卷第137-273頁、第293-373頁、第383-389頁)。是  
23 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  
24 其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作為是否  
25 裁准更生之判斷標準，說明如下：

26 1.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27 (1)聲請人名下有○○郵局登錄至112年12月21日止之存款  
28 餘額2元(見本案卷第89頁)；一輛車牌號碼為00-0000  
29 (中華廠牌、1993年出廠)，但已於多年前註銷，並提出  
30 註銷資料影本(見本案卷第399頁)；有以聲請人為要保  
31 人投保於○○○○○○股份有限公司、○○○○○○股

份有限公司之有效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共計86,960元【即①○○○○○○○○○○○○○○○○○○○○保險20年期(FX5)，保單號碼0000000000：保單計至113年3月5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334,702元(尚未扣除借款本息301,110元)，若扣除借款本息後，其價值準備金為33,592元(見本案卷第285頁)、②○○○○○○○○○○○○○○○○○○○○保險(C型)，保單號碼0000000000：保單價值0元(見本案卷第291頁)、③○○○○○○○○○○○○○○○○○○○○終身壽險(C型)，保單號碼0000000000：保單價值準備金53,368元(見本案卷第289頁)】。除此之外，無其他財產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聲請人之中華郵政○○郵局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單、○○○○○○○○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批註書、保險契約一覽表、○○○○○○○○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保單投保證明、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註銷)等在卷可稽(見調字卷第43頁、本案卷第89頁、第91-126頁、第285-291頁、第399頁)。

(2)聲請人聲請本件更生調解時，提出切結書，切結內容為「本人目前職務為務農臨時工，每月薪資約12,000元，特此切結。」。並於本件更生時，補正陳報聲請人目前工作為務農臨時工，工作地點在雲林縣各鄉鎮，有缺工才能有收入，工作內容係幫忙採收作物，工作時間係依農作物生長期間 約有上午5點至9點，或下午1點至5點，工作日數為1小時200元領現金；聲請人因身體健康關係於106年10月癌症開刀、108年突發急性心肌梗塞，故約從110年開始偶爾幫忙務農之鄰里拔雜草、採收玉米、地瓜、蒜類，並自112年10月起比較有正式幫忙務農，近期三個月內係農民雇主吳○輝(電話：○○○○○○○○○○○○○○○○○○○○)之工作較為穩定，工作地點：雲林縣東勢鄉鄰近農地，工作天數及時數不定，每小時200元計算，大採收時之農忙可以到2萬元/月，平均約12,000元

01 至15,000元間等語，有聲請人提出之切結書、113年3月  
02 5日、同年4月30日之民事補正狀為佐(見調字卷第143  
03 頁、本案卷第75頁、第397頁)，堪認聲請人所述為真。  
04 是經本院審酌上情，聲請人每月以13,500元【計算式：  
05 (12,000元+15,000元)÷2=13,500元】作為認定聲請人  
06 客觀清償債務能力之基準。

07 2.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08 聲請人陳報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8,000元(含伙食費6,  
09 000元、電信費1,000元、加油費1,000元)，低於消債條  
10 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即低於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  
11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本  
12 院衡諸雲林地區之物價、聲請人之經濟及生活狀況等  
13 情，認尚屬適當，是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8,000  
14 元列計。

15 3.每月餘額及還款能力：

16 承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為8,000元，則以聲請  
17 人每月13,500元為客觀清償債務能力之基準，扣除上開  
18 必要支出8,000元後，尚餘約5,500元可供清償，聲請人  
19 積欠之無擔保債務總額約為10,003,415元，扣除聲請人  
20 存款餘額2元及保單價值準備金86,960元之後，仍尚有  
21 9,916,453元。依聲請人每月5,500元可清償計算，尚需  
22 約150年始能清償完畢【計算式：9,916,453元÷5,500  
23 元÷12月÷150年，小數點以下捨棄】，倘若加計日後之  
24 利息及違約金等負擔，清償期限勢必更長，顯無法清償  
25 債務，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  
26 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  
27 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  
28 清理債務。

29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其有無法清償債務之  
30 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並未逾1,200萬  
31 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

01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02 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03 又本件聲請人業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並裁定命司法事務  
04 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5 五、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盡所能節約支出，提出足以為  
06 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已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以  
07 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  
08 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聲請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  
09 環境衡量聲請人之清償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  
10 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  
11 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12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13 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本裁定已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整時公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0 書 記 官 王珮琿